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科法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法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海科法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尚未为上海科法达提供实际担保。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上海科法达提供的担保最高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做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科法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1000号一层(湾区科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冬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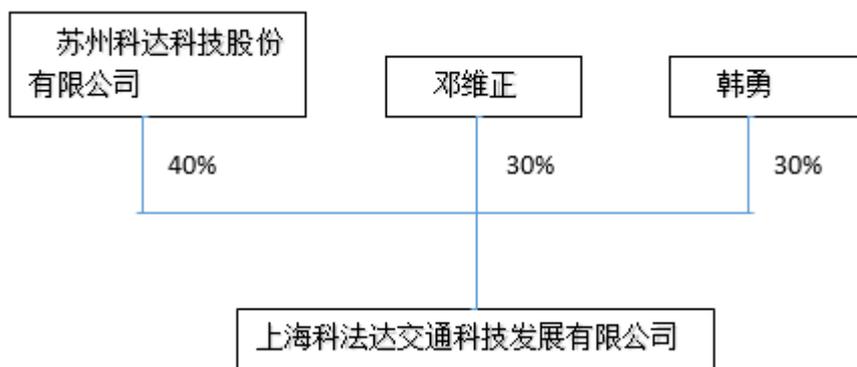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年度	2023年一季度
总资产	678.48	926.48
负债总额	479.23	648.34
净资产	199.25	278.14
营业收入	632.21	0.91
净利润	-1,085.08	-388.12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担保金额：总额壹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最高额保证书）
-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三年止。
- 7、其他约定事项：《授信协议》有效期内，本保证人对上海科法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减少。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反担保人：上海科法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保证人：韩勇、邓维正
- 4、反担保数量：上海科法达以公司全部资产为公司上述担保债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韩勇、邓维正各自以个人全部资产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不可撤销连带担保责任，分别以人民币 300 万元为限。

5、反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范围：反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公司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保证人韩勇、邓维正各自承担的保证责任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 万元。

7、反担保期间：从上海科法达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终止或者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与优势，相互支撑，满足双方中长期融资需求，促进更好地发展。上海科法达生产经营稳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上海科法达及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累计在执行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上海科法达 1000 万担保）为 1.9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6%，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